■ “男生求爱遭拒烧伤17岁少女”追踪

少女拒求爱遭毁容或需二次手术

合肥警方通报事件进展；受害人法律援助律师称，以故意伤害罪批捕疑犯值得商榷

本报讯　近日，“少女拒绝求爱遭毁容”事件引起社会关注。昨日，合肥瑶海区政府官网将当地公安机关办理该案的有关情况向社会通报。通报称，该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疑犯陶某某一直羁押在合肥市第一看守所。经调查，最近登录“人人网”的“陶某某”账号系他人冒用。

疑犯因追求不成而报复

昨日，合肥市公安局发布通报称，2011年9月17日晚，疑犯陶某某（男，1995年4月1日生，合肥市某学院学生）因追求被害人周某（女，1995年8月15日出生，系陶某某初中同学）不成，产生报复心理，来到被害人周某家中，将事先准备的灌在雪碧瓶中的打火机燃油泼在周某身上并点燃，致使周某面部、颈部等多处烧伤。

2011年9月18日，被害人周某亲属报案。警方将疑犯陶某某抓获归案，当晚将其刑拘。9月22日，合肥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根据办案单位提供的被害人伤情照片和病历材料，出具《人体损伤程度初步审查意见书》。9月26日，包河区检察院据此批准对疑犯陶某某执行逮捕。

被害人住院期间，警方先后8次到医院了解其伤情。被害人出院后，其受伤部位缠满绷带，无法进行进一步损伤检查。警方先后3次约谈被害人亲属，了解恢复情况。2月24日，周某在家属陪同下来到法医门诊对受伤部位进行详细检验并拍照固定。

按恢复情况作伤情鉴定

警方透露，周某颈部伤情可能需做二次手术，暂不宜对伤者颈部损伤程度开展鉴定。

公安机关将根据被害人伤情治疗及恢复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尽快作出全面伤情鉴定。如果其手术后伤情恢复较快，在公安机关羁押期限内符合法医伤情鉴定要求，公安机关将作出全面鉴定结论；如需进行二次手术，且手术后伤情恢复情况达不到法医鉴定要求，将对现已具备伤情鉴定条件的损害部位先行作出鉴定，并据此依法将疑犯陶某某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对暂不符合鉴定条件的损伤，将在案件诉讼阶段进行补充鉴定。

受害人周某的母亲为女儿擦药按摩。　据《市场星报》

■ 链接

律师质疑疑犯罪名

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的李智贤律师，是周某的法律援助律师，对于陶某某以故意伤害罪名批捕，她表示值得商榷。“我们在考虑，故意伤害罪，是不是合适，是不是应当定故意杀人罪。阅卷以后，根据案卷的综合情况，我们再来决定，是否对罪名提出异议。”

针对量刑，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程东林律师分析，“如果定性为故意伤害罪，那么伤情就成为处罚的重要依据。构成轻伤，一般会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的，会判处三年到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情节恶劣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程律师还提醒道，鉴于嫌犯不满十八周岁的情况，法院也会考虑从轻或减轻处罚。

本版稿件　综合《新安晚报》《市场星报》报道

责编 肖义强　图编 倪华初　美编 李腾飞　责校 李新荣